

拟录取考生须知

拟录取考生请在法学院领取以下材料：

1. 《调档函》1份（全日制考生）。

2. 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1份。

3. 专项计划、非全日制考生还需领取《合同书》（一式四份），交回单位盖章后，4月30日前交回或邮寄至法学院209办公室。（邮寄地址：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法学院209研究生教务部，电话84115891）

4. 《体检表》。

体检时间：3月19日（周二）、20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-17:00。

体检地点：南校园校医院（校园内）。

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5. 凡是缺资格审查材料的拟录取考生，暂不发放《现实表现复审表》、《调档函》或《合同书》，但可先行体检。

6. 6月20日以后寄发《录取通知书》。

7. 关于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修改问题：研究生院将于5月20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
中山大学法学院

2019年3月18日